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390號

債 權 人 富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川誠

債 務 人 偉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瑞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之提示應在票載發票日後為之，始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末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…」，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：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…」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133條復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…」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，如不為付款之提示，利息之起算，亦無所據。又發票人簽發支

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尚有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未給付，為此請求債務人給付200萬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本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請款單及債務人簽發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影本各1紙為佐。然查，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11年9月30日，依前開說明，執票人即債權人既需於發票日後始得有效提示支票，則因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尚未屆至，債權人自不可能為有效之提示，故債權人尚不得逕依票據關係，向發票人即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。惟依債權人所陳之事實，其仍得本於承作工程已完工之原因，請求債務人給付工程款及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又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日顯早於債權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日111年10月1日，是債權人以111年10月1日為利息起算日於法尚合。本件債權人原係請求債務人給付票面金額及自111年10月1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請求利息逾年息5%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
- 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登記欄、個
 人核發確定證明書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勿庸另行聲請。
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